三星财险附加境内旅行未成年子女送返保险(互联网专属 2023 版) (注册号: C0000453192202307250249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类主险(互联网专属)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见释义),且无其他成人旅伴(见释义)导致其随行的未成年子女无人照料,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授权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安排其随行未成年子女返回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救援机构支付送返费用。

被保险人的随行未成年子女送返时应使用其开始旅行时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或电子机票凭证。若原始回程机票或电子机票凭证过期失效,救援机构将承担未成年子女的与原始回程机票同等舱位的回程机票费,但被保险人需把原始回程机票或电子机票凭证交给救援机构或向救援机构提供先前购买回程机票的证明。若无原始回程机票或电子机票凭证或无法提供任何证明,则未成年子女从所在地返回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的单程机票费由被保险人自负。

以上救援服务所需的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费用总数最高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所载的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过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由被保险人或其亲属自行与救援机构结算。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随行未成年子女需要安排送返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 (二)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角膜屈光 成形手术;
- (三)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四)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 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五)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见释义)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 (六)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上的疾病和症状、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
- (七)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见释义)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八)任何传染病、流行性疫病及大规模流行性疫病;
- (九)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十)任何未经保险人指定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送返费用:
 - (十一)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机构达成的本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 (十二)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寻求医疗建议,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十三)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将其未成年子女 送返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遵照救援机构的批准和安排进行送 返。

第七条 如救援机构同意并代被保险人先垫付了不属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 费用,被保险人或其亲属自行与救援机构结算此部分费用。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险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险合同 第六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并由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规定提供服务 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释义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 (一) 突发性疾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在旅行时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罹患的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但不包括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 (二)**旅伴:** 指同被保险人一同参加旅行之同团伙伴,该伙伴的身份可以为被保险人之同事、朋友及亲属。
 - (三)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
- (四)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